

江西省水利厅文件

赣水建管字〔2017〕28号

江西省水利厅关于全力推进千亩以上圩堤 应急整治工程建设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设区市、省直管试点县（市）水利（水务）局：

千亩以上圩堤应急整治工程是《江西省防汛能力提升工程总体方案（2016-2018年）》八大工程的主要两项。工程实施将起到补短板的作用，可有效提高圩堤的防洪能力。部分地区和单位2016年度项目推进缓慢，引起媒体关注。为加快2016年度项目建设进度，扎实做好2017年度项目前期准备工作，提出有关要求如下。

一、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千亩以上圩堤应急整治工程建设是省委省政府的重要决策部署，是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政治任务，由市、县人民政府负总责。各地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要把建设责任与防汛行政责任统一起来，各堤防的防汛行政责任人就是工程建设的直接责任人。要层层传导压力，将责任分解压实到基层各级政府、相关部门及具体责任人。要加强会商调度，充分发挥各职能部门的作用，形成各负其责、合力推进的工作格局，进一步加快 2016 年度项目实施进度，确保在主汛期来临前基本完成年度建设任务。

二、要进一步明确工作程序，加快前期准备工作

前期准备工作包括项目法人组建、设计招标、实施方案编制和审批、财政评审、施工招标等。各地要对前期准备工作涉及的有关政策及程序等进一步明确，正本清源，去繁从简，用好用活政策。有些程序时间过长可以进一步缩短，有些不必要的环节可以删减。

1. 加快实施方案编制。千亩以上圩堤应急整治工程可直接编制应急整治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实施方案依据有关技术标准和省水利厅印发的《江西省千亩以上圩堤填塘压浸应急除险工程实施方案技术导则》编制，原则上一个县（市、区）

编制一个实施方案（可分堤分段编制分册）。2017 年度项目要求在今年 5 月底前完成方案编制工作。

2. 加快实施方案审批。实施方案由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报备省、市水行政主管部门。2017 年度项目要求在今年 6 月底前完成方案审批工作。

3. 加快项目财政评审。地方各级政府要督促财政部门按照财政部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快水利建设项目财政评审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15〕17 号）要求，优先安排项目的财政评审工作，有效缩短评审时间。千亩以上圩堤应急整治工程属小型公益性项目，财政评审原则上应在两周内完成，可提前介入、与实施方案审查同步进行，确保不影响项目实施。2017 年度项目要求在今年 7 月底前完成评审。

4. 加快参建各方选定。除设计、监理、检测等服务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施工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以上，符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国家计委第 3 号令）第七条规定标准的项目须公开招标外，其他达不到上述规定标准的项目，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江西省 2016-2017 年度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赣府厅字〔2015〕120 号）等规定，采取竞争性谈判方式确定设计、监理、施工和检测等参建单位。2017 年度项目要求在今年 9 月底前完成参建各方的选定工作。

三、要进一步采取强有力措施，推进项目建设

1. 合理确定实施机构。工程建设实行项目法人负责制。项目法人由项目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建。可以以县为单位统一组建，统分结合在乡镇设立现场管理机构；也可以以受益乡镇为主体组建项目法人。2017 年度项目，原则上要求在今年 5 月底前完成项目法人组建。

2. 妥善解决压占地等协调工作。各地要高度重视项目实施涉及的压占地等协调工作，政府主要领导亲自过问，分管领导具体抓，按工程建设需要提前做好压占地、施工交通、鱼塘补偿、取土区等协调工作，限定完成时间，扫清施工障碍。2017 年项目，原则上要求在今年 8 月底前基本完成相关协调工作。填塘压浸所占用土地可按农村水利建设用地征用方式征用。

3. 着力抓好工程监管和验收。水利部门要履行好本区域内工程项目监管职责，切实加强监管，督促项目法人严把工程建设质量关和安全关，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建设任务。要加强信息管理和信息报送工作。工程完工后 3 个月内，由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直有关单位组织验收。

四、要进一步加强资金筹措和管理

按照《江西省防汛能力提升工程总体方案（2016-2018 年）》，省级对项目建设给予适当补助（万亩圩堤按照治理长度每公里省级补助 70 万元，千亩圩堤按照堤线长度每公里省级补助 20 万

元)，不足部分由地方负责筹措。国开行江西省分行、农发行江西省分行等金融部门将堤防加固等防洪工程优先列入了专项建设基金和抵押补充贷款支持范围。各地要积极争取并充分利用好这些金融政策，大力筹措地方配套建设资金。

省级以上补助资金全部用于工程建设（不含占地拆迁、鱼塘补偿等费用）。省级以上资金有结余的，在本市（县）范围内调剂，专项用于圩堤填塘压浸应急除险工程建设。省级补助资金将分批次切块下达至设区市（直管试点县市），市县要在 20 个工作日内，逐级分解到项目，并抄报省水利厅、省财政厅。地方可先行利用县级资金实施工程建设，在省级以上财政资金到位后，按有关规定进行资金归垫。

五、要进一步加强技术指导

各级水利部门要加强技术指导，派出专家，对设计方案的编制审批、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等进行全过程技术指导，解决实际困难，督促按期完成任务。要合理简化审批流程，工程设计招标、施工招标、财政评审、竣工决算审计等必须遵照国家相关规定和要求，不能节外生枝，另设门槛。

六、要进一步强化监督检查，开展绩效问责

各地要加大对前期工作、工程进度、质量安全和资金使用等环节的监督检查力度，及时发现问题，帮扶整改。对思想懈怠、进展滞后、占地拆迁不及时、配套资金不到位、实施不力的，视

情进行通报、约谈和专项督导。2016 年度项目没有按期完成建设任务，应加强值守，确保安全度汛。对汛期出险造成严重后果的及 2017 年度没有按期完成任务的，将严肃问责。全省千亩以上圩堤应急整治工程实施完成后开展绩效评价，接受社会监督。



